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明史讲义

孟森 著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在清代修成《明史》时，有国已将及百年，开馆亦逾六十载，承平日久，经历三世。着手之始，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多起之于遐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如是久久而后告成，亦可谓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后，当清世为史学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专就《明史》中优点而表扬之，观《四库提要》所云，可以概见。

岳麓书社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明史讲义

孟森 著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史讲义 / 孟森著. — 长沙: 岳麓书社, 2009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

ISBN 978-7-80761-323-7

I. 明… II. 孟… III. 中国—古代史—明代 IV. K248.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2374 号

明史讲义

作 者: 孟 森

责任编辑: 刘 果 柴 桦

封面设计: 肖 睿 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 0731—88885616 (邮购)

邮编: 410006

网址: www.yueluhistory.com

201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21.75

印数: 1—7,000

ISBN 978-7-80761-323-7/G·783

定价: 29.00 元

承印: 长沙鸿发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整理说明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左表”、“右表”、“左文”、“右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3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6

第二编 各 论

第一章 开 国	17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群雄系统表说	18
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24
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30
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61

第二章	靖 难	78
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78
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83
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95
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98
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104
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109
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117
第三章	夺 门	120
第一节	正统初政	120
第二节	土木之变	125
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128
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138
第五节	夺 门	145
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153
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165
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170
第四章	议 礼	173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173
第二节	议 礼	193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208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224
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234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236
第一节	冲幼之期	237
第二节	醉梦之期	247
第三节	决裂之期	262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266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270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270
第二节	天启朝之奄祸	279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294
第四节	专辨正袁崇焕之诬枉	298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302
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304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318
第一节	弘光朝事	318
第二节	隆武朝事 附绍武建号	323
第三节	永历朝事	327
第四节	鲁监国事	333
后 记		339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国家从而是认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杂众手而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杂成众手之作；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惟欧阳修之《新五代》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时，有国已将及百年，开馆亦逾六十载，承平日久，经历三世。着手之始，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多起之于遗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如是久久而后告成，亦可谓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后，当清世为史学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专就《明史》中优点而表扬之，观《四库提要》所云，可以概见。然学者读书，必有实事求是之见，如赵翼之《廿二史劄记》，世亦以为称颂《明史》之作，其实于《明史》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传》，若刘基、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

《史》文自有抵牾之处，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乔允升、刘之凤二传，前后相隔止二卷，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字，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①。其实《明史》疏漏，并不止此；间有重复，反为小疵^②，根本之病，在隐没事实，不足传信。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无可如何，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就史论史，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故即敢于指摘，而无从起指摘之意，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

《明史》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今核明代《实录》，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再参以《朝鲜实录》，在太祖时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建州女真既附于明，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无时不与相接触。《明史》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讳，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叛而征讨，累朝之恩威，诸臣之功过，所系于女真者，一切削除之。从前谈明、清间史事者，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始有冲突可言，亦相

① 三条皆见《二十二史劄记》卷三十一。

② 卷二百九十二《忠义》四《张绍登传》附张国勳等云：“绍登知应城县，（崇祯）九年，贼来犯，偕训导张国勳、乡官饶可久悉力御之。国勳曰：‘贼不一创，城不易守。’率壮士出击，力战一日夜，斩获甚众，贼去。邑侍郎王城之子权结怨于族党，怨家潜导贼复来攻，国勳佐绍登力守，而乞援于上官，副将邓祖禹来救，守西南，国勳守东北，绍登往来策应。会贼射书索权，权惧，斩北关以出，贼乘间登南城。绍登还署，端坐堂上，贼至，奋拳击之，群贼大至，乃被杀，贼渠叹其忠，以冠带覆尸埋堂侧。国勳，黄陂岁贡生。贼既入，朝服北面拜，走捧先圣神主，拱立以待。贼遂焚文庙，投国勳于烈焰中。”又卷二百九十四《忠义》六《谏言臣传》附张国勳等云：“应城陷，训导张国勳死之。国勳，黄陂人。城将陷，诣文庙，抱先师木主大哭，为贼所执，大骂，支解死，妻子十余人皆殉节。”此张国勳与张国勳同为应城训导，城陷被杀。明是一人，而名字微不同，死时情节亦微异。果属传闻异辞，当并在一传作两说，史乃截然分作两人。

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而《明史》既由清修，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纪载，求其不相抵触，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凡为史所隐没者，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明史》之多所缺遗，非将明一代之本纪、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不能遂为信史。而于明南都以后，史中又草草数语，不认明之系统，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不待言矣。从古于易代之际，以后代修前代之史，于关系新朝之处，例不能无曲笔，然相涉之年代无多，所有文饰之语，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诸臣，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皆削其在辽之事迹^①，或其人生平大见长处之在辽，则削其人不为传。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而卒无传者^②，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此读《明史》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甚于以往各史者也。

① 如王翱、李秉、赵辅、彭谊、程信诸传，均于建州有抚治或征讨之绩，史均略去，间留一二语，亦不辨为对何部落，以何因由启衅。又如马文升，以抚安东夷自著专书记其事，《史》本传亦叙其事，而使读者不能辨为建州女真事实。宦官《汪直》及《朱永传》亦然。惟伏当伽为建州一酋之名，转见于《宪宗本纪》及《汪直传》，当是史臣自不审伏当伽之为何部酋，故漏出其名。

② 如顾养谦及宦官亦失哈等于辽事极有关，遂无传。而王象乾、张宗衡两人，于《王治传》中叙会议款虏，云见《象乾》、《宗衡传》，然卒无传。又于《忠义·张振秀传》叙及宗衡之殉烈，云宗衡自有传，而仍无传。

第二章

明史体例

《史》包纪、志、表、传四体，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明史》表、传二门，表凡五种：其《诸王》、《功臣》、《外戚》、《宰辅》四种为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种则前史无之。明之官制，为汉以后所未有，其设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废中书省，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又设都御史，其先称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谓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长官，品秩最高，谓之七卿。此制由明创始，故《七卿表》亦为《明史》创例。

传则《后妃》、《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为前史所已有。其为专传者，除《外国》、《西域》两目亦沿前史外，尚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义》、《隐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倖》、《奸臣》；前史所无者：《阉党》、《流贼》、《土司》。此亦应世变而增设，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无代不能为患，而以明代为极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

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逮其后为他一奄及彼奄之党所持，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奄之罪名而无可辨。宪宗、孝宗时之怀恩，有美名，同时权奄若梁芳、汪直，士大夫为所窘者，颇恃恩以自壮，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其他若于谦之恃有兴安，张居正之恃有冯保，杨涟、左光斗移宫之役恃有王安，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奄为内主不能有济。其后冯保、王安为他奄所挤，而居正、涟、光斗亦以交通冯保、王安为罪，当时即以居正、涟、光斗为阉党矣。史言阉党，固非谓居正、涟、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贤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盖势所必至矣。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众起事，无根据，随路裹胁，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汉黄巾以下，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无有立专传者。惟《唐书》列《黄巢传》，谓之逆臣，与安禄山等并列。明自唐赛儿起事，于永乐年间为始，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邓茂七，天顺间之李添保、黄萧养，成化间之刘千斤、李胡子，正德间之刘六、刘七、齐彦名、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王浩八等，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等，嘉靖间之曾一本，天启间之徐鸿儒，崇祯初之刘香，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其特立《流贼》一传，所传止李自成、张献忠，盖以其力至亡明，与黄巢之亡唐相等，特为专传。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遂直以此名传。而民变之起，则由民生日蹙，人心思变，可为鉴戒。其立为专传，为《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周书·牧誓》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纣。战国时庄蹻王滇，汉通西南夷，唐设羁縻州。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广阔数千里，历代以来，自相君长，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区画普遍，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制定矣。明既因元旧，而开国以后

亦颇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盖成经久之制，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明代系统表

史家纪载历代帝皇，有年号，有庙号，有谥法，有陵名。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任举其一端，或称年，或称庙，或称谥，或称陵。文法不一，所当熟记。又世次之先后，各帝即位之年，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任举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时代之关系，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冀便记忆。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	洪武	三十一年。革除初，以建文在位之四年并作洪武三十五年。后渐弛。	孝陵	自戊申至戊寅	元璋。明国姓朱。惟太祖有字，曰国瑞。	四十一岁。以元顺帝至正三十二年，二十五岁从郭子兴举兵。二十七年，四十岁，韩林儿已亡，乃称吴元年。明年乃即帝位，元亦亡。	七十一岁

继表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二 太祖嫡长孙，承祖嗣。	惠宗。 弘光时追尊。	让。弘光时谥。清又追谥恭愍惠皇帝。史用清所上谥。	建文。 革除时废。后渐见文字中。至隆武时，始奉命复称。	四年		自己卯至壬午	允炆	即位之岁不详。会要云生于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	崩年难定
三 太祖第四子，篡嗣。	成祖。 先称太宗，嘉靖十七年改称。	文	永乐	二十二年	长陵	自癸未至甲辰	棣	四十三岁	六十五岁
四 成祖长子嗣。	仁宗	昭	洪熙	一年	献陵	乙巳	高炽	四十七岁	四十八岁
五 仁宗长子嗣。	宣宗	章	宣德	十年	景陵	自丙午至乙卯	瞻基	二十七岁	三十七岁